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8〕20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10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 号）和《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万元。待进入 2019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湖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畜牧局。

附件：

湖南省2018年度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县畜牧水产局	2130108病虫害控制	599其他支出	2.05

